

正本

潮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对 2025 年 48 艘韩江涉渔“三无”船舶拆解过程全程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与监理人潮州市潮安区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潮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 2025 年 48 艘韩江涉渔“三无”船舶拆解过程全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2025年9月3日开始实施，至2025年10月31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9月3日

第二部分

第一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四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三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监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各有关手续由业主负责办理**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五天内提供图纸、地质资料及施工合同文件**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独立简单办公条件**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详见附加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 / 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同意，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